# 2024年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 学校对留守儿童工作方案(模板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9-04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一**

我校有留守儿童83人，对他们的关心和教育成为学校一项重大的课题。党中央十分重视留守儿童，各层各级都成立了关工委这个关爱留守儿童的组织，我校在县关工委的指导下，对留守儿童的关心也做了超多工作，学校还将进一步做工作，采取多种形式的帮扶措施。

1、父母外出，无亲无戚的学生，完全寄居在学校，学校有食堂孙师傅和倪静萍老师专门关照其生活食宿，每期补助150元的生活费，使他们无后顾之忧。

3、父母外出，没有住校，寄居在亲戚家的留守儿童，学校每周同其亲戚联系一次，关心其吃住生活问题。

学校将在第7周内，开展一次全校领导、老师、学生参加的为困难留守儿童捐款的活动，将这笔钱用来专门解决个特困留守儿童的经济问题，学校成立留守儿童基金会，学校也将投入适当的钱存入这笔基金中，解决特困生基本生活问题。

1、班主任每周同留守儿童交谈一次，对他们的心理需要进行了解，并正确引导，给予关爱。每月主题队会一次。

2、班主任每两周同留守儿童的家长通一次电话，汇报儿童的进步，增强家长和留守儿童的`自信心。

部分留守儿童学习成绩欠佳，学校在每个班开展一帮一，一对红的活动，要求班上成绩好的同学务必帮扶一个成绩差的留守儿童搞好学习成绩。各科教师也要利用必须的时间为这部分留守儿童“开小灶”，使他们的学习成绩逐步提高。

1、在留守儿童中多开展一些活动，如故事会，诗歌朗诵比赛，劳动实践活动，61联欢活动，手抄报比赛活动，夸妈妈活动，礼貌礼仪活动，爱少先队队旗活动等等，让他们在学校生活有乐趣，愿意与伙伴共成长。

2、将留守儿童根据其兴趣爱好分成若干个兴趣小组：如绘画组、书法组、队号组、报道组、乒乓球队、篮球队等等，每个队都有相应的教师培训指导，使留守儿童在学校能学到一技之长，通过以上帮扶措施的实施，使留守儿童学习愉快，生活幸福，全面发展。

**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二**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工会，由z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由zz同志负责具体办公。

1、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建立“三关”工程会议制度、教职工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制度，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和联系卡制度，研究解决“三关”工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并逐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工程有序、有效实施。

2、建立留守儿童档案。

开学初必须对所有学生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摸清留守儿童的底数。各班主任必须认真调查了解本班学生的家庭情况，要把留守学生的基本信息报政教处，政教处以班级为单位建立花名册，建立留守儿童的档案和联系卡。建立资料务必做到档案齐，底数清、数据明，动态管理及时；同时，在平时的教育中要把握分寸，讲究方法，以关心和帮助留守学生为宗旨开展各项工作。

3、实行帮扶结对，关注留守儿童成长。

每班推荐部分典型学生与教师结对，帮扶教师经常找留守儿童谈心，帮扶教师随时把握留守学生的思想动态，定期家访、关心生活、指导学习，引导他们健康成长，同时，将此项工作纳入教师考核中，作为重要的考评依据。

4、了解和掌握留守学生的心理状况。

组织班主任及任课教师进行学习，便于教师在平时的工作中能针对留守学生这一特殊群体进行特殊教育，消除其心理障碍，让留守学生不再自悲、孤僻、消极和暴燥，能和普通学生一起认真学习，积极生活，主动与师生沟通，在生活和学习上都能独立自主，为留守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条件。

5、开展“留守学生座谈会”。

每学期学校至少组织两次以上的“留守学生座谈会”，通过座谈会的方式，打消其自悲、消极的\'心理，让学生感受到学校有家一样的温暖。通过传统节日，学校和班级老师要对留守学生进行慰问和关怀，教师要有作义务爸爸、义务妈妈、义务哥哥、义务姐姐的思想和精神，帮助留守学生健康成长。

6、加强对留守学生的家访力度。作为老师尤其是班主任必须通过大力度的家访，深入家庭进行关切，分担学生的心理压力，让学生积极面对生活。

**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三**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优化留守儿童成长环境为重点，以深化关爱活动为总抓手，对留守儿童进行针对性强、长期有效的关爱工作，推进我校留守儿童关爱教育工作有序开展，确保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通过对我校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及普遍问题的调查、分析与研究，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工作档案，找到影响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狠抓落实，为“留守儿童”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同时，要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大力宣传，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完善的工作考评制度，不断提高我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1、建立留守儿童档案，使留守儿童建档率达100％；

2、留守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均达100％；

3、对涉及留守流动儿童的案件，符合法律援助规定的，法律援助率100%。

4、关爱留守儿童，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从学习、生活和心理等方面帮助留守儿童，促进留守儿童生理和心理健康成长，乐于学习。

1、健全机制，加强关爱工作的领导。

成立关爱留守儿童帮扶领导小组，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认真落实到位。

组长：徐开智

副组长：周晓荣甘乾德

组员：谢孟军、刘浩斌、甘志文、张波、万世明及各班班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政教处，由谢孟军同志负责日常工作。

2、摸清家底、做好统计。

建立留守儿童档案，要继续按照“四有”原则，完善留守儿童档案。有留守儿童姓名、出生日期、健康状况、贫困情况、家庭地址、学校班级；有留守儿童家长姓名及在外务工的联系方式、地址；有留守儿童所在社区村组干部的联系方式、地址；有留守儿童在家的临时监护人或亲友的联系方式、地址。同时，在建立档案时，要根据留守儿童的性格特点及身体状况等信息分类见档，进行分类管理，做到留守儿童情况家底摸清。

3、加强法制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心理辅导机制。学校继续聘请法制副校长，加强学校法制教育，利用办黑板报、手抄报、专题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对留守儿童进行专题培训，让他们明白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遇到困难如何寻求法律的帮助，建立心理咨询室，开展留守儿童的心理辅导，通过“学生—家长”、“学生—老师”、“学生—社会”沟通、谈心、互动互动机制的完善，不断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心理辅导机制，确保留守儿童健康和快乐成长。

4、实施教职工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制度

在留守学生中确立重点帮扶对象并配备帮扶教师和其他学生家长。配对帮扶教师和学生家长要经常与留守学生谈心，随时掌握留守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他们健康成长。建立教师关爱留守儿童成长日记，促使更多的帮扶老师成为“代理家长”。凡寄宿在校的留守儿童，教师要经常与留守儿童互相交流、沟通，掌握留守儿童的思想、生活和学习情况；非寄宿的儿童，教师要定期走访与临时监护人交流，及时反馈儿童在校的情况，帮助做好儿童的思想工作。对已缺失的家庭教育进行补偿，使他们走出孤独和忧郁的阴影，让留守儿童和其他在校儿童一样，在老师和同学的关心和爱护下健康成长。

5、落实优先政策，建设留守之家。

学校继续落实“三个优先”政策，在寄宿安排、困难补助等方面做到优先考虑留守儿童，让他们感受到学校对他们的关爱。同时，学校联系相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室、营业性音像场所的整治，杜绝留守儿童因无家长管理而进入这些娱乐场所。学校将加强留守儿童之家的管理，安排专门的老师全程参与留守儿童的各项活动，适时进行指导，做好留守儿童的安全防范工作。

1、全校广大教职工要充分认识这项活动的重要性、紧迫性和现实意义，要从办人民满意教育、提高全民素质、构建和谐社会、服务新农村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和高度出发，扎实抓好关爱留守学生工作。

2、各班要结合本方案制定相应的活动计划，确保活动有序进行。

3、广大教职工要积极配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活动收到实效，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让我校所有留守学生都得到温馨的关爱，和其他孩子一样健康成长。

4、不断总结经验，突出特色，大力宣传，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让更多的社会有识之士关爱留守学生。

九月份：

1、成立学校关爱留守儿童领导小组，讨论并制定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计划。

2、留守儿童信息更新。

3、开展师生结对活动。

4、档案信息更新。

5、亲情电话联系活动。

6、举行留守儿童监护人培训会、座谈会

7、其它活动

十月份：

1、召开一次留守儿童家长会。

2、继续开展师生结对活动。

3、留守儿童“国庆”庆祝会，才艺展示。

4、其它活动

十一月份：

1、留守儿童主题班会活动。

2、留守儿童工作检查考核。

3、优秀留守儿童表彰活动。

4、留守儿童工作经验交流及论文撰写。

5、其它活动

十二月份：

1、班级及学校留守儿童工作总结。

2、留守儿童工作档案整理。

20xx年9月1日

**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四**

留守儿童指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下、父母均连续外出工作数月，或全年累计外出六个月以上的在家儿童。此项关爱活动以帮助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为宗旨，以帮扶留守儿童弥补感情缺失、提高道德素养为目标，以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关爱留守儿童为重点。本着“动真情、想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的原则，启动代理家长结对“留守儿童”的关爱活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留守儿童工作网络，促进留守孩子健康地成长。通过关爱活动，使留守儿童教育成长问题进一步引起政府的重视及全社会的关注，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创造有利于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一）代理家长的条件

由妇联组织女干部、热心妇女，共青团组织团干部、团员，关工委组织老同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教师志愿者，及各行各业具有爱心、愿意帮扶留守儿童的个人，在家长自愿的情况下，做代理家长与留守儿童结对。代理家长的条件是，具有一定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充满爱心，身体和心理健康，具备一定家庭教育经验的`热心人士。

（二）代理家长的主要任务

代理家长的主要任务是：关注留守孩子的生活、学习及身心健康，帮助纠正其思想和行为方面出现的偏差，给予父母般的关爱，帮助其健康成长。

（三）代理家长的工作职责

详细了解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个人基本情况、学习、生活、思想状况及兴趣爱好。重点要帮助留守儿童解决学习、思想、身体及生活上遇到的困难，使他们感到“心有人爱、身有人护、难有人帮”。具体的工作职责有：

1、定期找班主任或任课教师了解有关留守儿童在校表现情况。

2、定期与留守儿童谈心，检查、辅导家庭作业。

3、经常与其父母交流该生学习、生活、思想状况，与现监护人一起共商对该生的教育管理措施。

4、陪留守儿童过一次节日。

留守儿童的教育管理工作以县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为依托，在县妇联设立结对关爱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结对关爱活动，统一要求，制定措施，督促、检查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建立结对信息库，形成全县结对代理家长和留守儿童信息系统档案。

各乡镇由所在地妇联牵头成立代理家长工作联络指导站，整合乡镇妇联、共青团组织、学校、老年人组织等资源，根据就近就亲原则，寻找代理家长，做好代理家长结对关爱留守儿童的报名、登记、审查工作，建立代理家长和留守儿童数据库，进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代理家长和留守儿童结对情况。每年对代理家长工作突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在结对关爱行动中，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结对信息库，定期了解结对情况，摸索经验。县教育局要建立全县留守儿童信息库。全县各中小学要建立本校留守儿童及结对代理家长信息库，鼓励教师志愿做代理家长，进一步将“德育导师制”经验运用到关爱行动中去，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留守儿童之家（活动室）、留守儿童图书室等活动场所，丰富留守儿童的课余生活。共青团要发动广大团干部、团员和留守儿童结对，并在少先队员中开展“少先队与留守儿童手拉手活动”。关工委要充分发挥“五老”的优势，组织老同志担任代理家长。妇联要在结对关爱行动中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发动组织乡镇、村（社区）妇女干部和巾帼志愿者当代理家长。

第一阶段，启动准备阶段（1—4月）：

1、各相关部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做好计划部署和宣传发动。

2、乡镇成立代理家长工作联络指导站，配合当地学校做好留守儿童调查摸底，建立留守儿童档案。

3、召开结对关爱行动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确定一个结对试点乡镇，在试点乡镇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4、做好5月中旬举行启动仪式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5—10月）：

1、5月中旬举行启动仪式、召开结对帮扶活动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2、各乡镇代理家长工作联络指导站落实要求，给留守儿童结对代理家长。

3、县、乡（镇）两级建立结对帮扶信息库，形成全面的信息系统档案。

4、对各乡镇结对帮扶进展情况不定期进行督查，促落实，纠偏差，树典型。召开代理家长经验交流会，表彰先进，建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关爱行动深入开展的方法和措施。

“留守儿童”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家庭社会方方面面。关爱行动，一要与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相结合，将社会主义荣辱观融入家庭道德建设，融于结对活动之中；二要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将村风、民风建设融进关爱“留守儿童”之中；三要与学校教育、家长学校活动相结合，引入亲情电话、心理辅导等工作手段和载体，将教育、关怀和服务紧密结合起来；四要与作风建设年相结合，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良好的作风，带头积极投入到结对关爱帮扶留守儿童之中。

**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五**

心手相牵快乐成长

：让我们“以人为本”思想达到一个共识多去关爱留守儿童，通过活动能让更多的\'儿童们体验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尊重、信任、友善、理解、宽容与友爱，形成积极的、向上的人生态度和情感体验。

1、通过开展这项活动，更深入地了解留守儿童的需求，为这些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让全社会都来关心和爱护留守儿童，激励他们自强不息，学会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做生活的强者，享受生活的幸福和快乐。

2、让更多的人来关爱留守儿童，进近留守儿童，让人人都献出一点爱，让留守儿童不再孤单和寂寞。

高州市云潭镇平垌小学

5月31日（星期一）上午09：00——10：45

1、欢迎仪式负责人：平垌小学

3、游园活动负责人：平垌小学

4、庆祝“六一”大会主持人：平垌小学

介绍参加慰问活动的单位及代表

节目表演：唱歌（梁兴文）、舞蹈（陈思明）

广东高州中学初中校区优秀青年教师林雪瑜讲话（作留守儿童心理健康辅导）

颁发留念品

平垌小学活动总结

合影留念

1、横幅：“心手相牵快乐成长”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主办：广东高州中学初中校区团委会、高州市邮政局团支部

承办：高州市云潭镇平垌小学

另制作四条激励性的标语挂在校园，以激励学生积极进取。（联系人：赖锦强）

2、根据活动节目制作一个音乐光碟

3、车辆提供

4、参加人员数量高州中学初中校区：8人高州市邮政局：5人

组成一个临时青年志愿者服务队（13人）

1、参加人员积极活跃，有团队合作精神，服从管理，统一行动。

2、活动以轻松愉快氛围为主，以开心为导向。

3、以留守儿童为中心，顺其自然的开展，不注重程序和广告新闻效果。

4、要报节目的义工提前报上节目、统一制作，活动前一天统一彩排。

5、义工服务队人员要求：

u有爱心u积极u热情u灵活u主动，听从安排。

顾问：

总策划：

执行策划：

参加人员：

活动方案涉及到的人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与请提前向本单位领队请假，以便作及时调整。

**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xx】1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xx】43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本政发【20xx】18号）精神，切实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无监护能力是指留守在家的父亲或母亲因重病、重残等原因丧失监护能力。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家庭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和更好关爱保护。

（一）指导思想

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保护，不断健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家庭尽责。按照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监护人要依法尽责，在家庭发展中首先考虑儿童利益；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

坚持政府主导。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坚持全民关爱。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积极作用，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坚持标本兼治。既立足当前，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等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统筹城乡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儿童留守问题。

（三）工作目标

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全面建立，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的事件得到有效遏制。到20xx年，全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和制度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

（一）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1．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亲情关爱。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等有关机关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妇联、团县委。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落实政府责任。政府要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强化基层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的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村（居）民委员会每月至少走访一次留守儿童家庭，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要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全面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的摸底排查工作，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并每个季度向县民政部门报送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并抄报县教育部门和公安部门；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县民政局）

3．加大教育保护力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教育局）

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中小学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利用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和在校生活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教育管理能力；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全面建立留守儿童档案，逐一登记其父母外出务工和监护人变化情况（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并在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标识。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学校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制度，确保所有留守儿童都有结对帮扶教师，及时了解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并给予必要支持；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寄宿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强学校教育吸引力。（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4．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在开展活动或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工会、共青团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妇联要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残联要组织开展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通过老少携手、实名结对帮扶活动，充分利用农村关工委活动阵地，开展日间照料、课业辅导、心理疏导等各项关爱活动，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与服务工作。（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关工委分别牵头，县公安局）

5．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民政等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财税部门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妇联、团县委）

（二）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6．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要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要联系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对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应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于上述两种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公安机关要将受理报告及应急处置等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计局、县妇联、县检察院、县法院）

8．健全评估帮扶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要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以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建立评估档案，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司法局、县检察院、县妇联、团县委）

9．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妇联、团县委）

（三）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

10．为农民工家庭提供更多帮扶支持。要大力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公安局）

符合落户条件的要有序推进本人及家属落户。（县公安局）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要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县城建局、县财政局）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要在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帮助。倡导用工单位、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为其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计局）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11．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各乡镇（街道）要大力发展经济，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加快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制定和落实财政、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有意愿就业创业的，要有针对性地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计局、县妇联、团县委）

县政府成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民政部门作为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牵头部门，应将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工作统一整合，配备专职人员。（县民政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20xx年上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功能，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民政、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相关责任。要加快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规政策，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和各方职责，特别要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妇联、团县委）

（二）加强能力建设。民政部门要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基本建设，依托救助管理机构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场所。（县民政局）

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规划，将新建、改扩建救助管理设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予以支持。（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

要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的作用，逐步完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场所设施，满足临时监护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需要。（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岗位设置的管理工作，科学合理设置救助管理机构工作岗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xx〕39号）精神，落实好救助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工资倾斜政策。（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活动场所，提供必要托管服务。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乡镇（街道）配备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职人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妇联、县财政局）

（三）强化激励问责。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对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要适当给予奖励。（各级人民政府、县综治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团县委）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手机、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和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县综治办、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妇联、团县委）

各乡镇（街道）要在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的基础上，结合农村留守儿童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农村留守儿童保护实施方案》；要做好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的有效衔接，精准实施关爱保护，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有效关爱保护。

**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七**

一滴水能反射出太阳的光辉，一份爱足以体现社会的温暖，我们将用真心去倾听，用真爱去温暖，用真情去为留守学生服务，为他们撑起一片爱的绿荫。

关爱留守儿童，构建和谐社会。在安全、健康、品德、学业、生活以及心理素质方面进行帮扶活动，对留守儿童进行思想上疏导，学业上辅导，言行上引导，生活上帮助，树立留守学生自强自立精神，保障留守儿童合法权益，为留受儿童营造健康、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为此特制定以下活动方案。

“为爱导航，让心回家”，携手关注留守儿童。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为了进一步解决我校农村留守儿童实际问题，为我校留守儿童提供爱的\'关怀，对农村留守儿童这一特殊群体，针对“留守儿童”在一定程度上帮助解决留守儿童的生活、学习困难和情感、心理问题，让他们得以快乐健康地生活和成长。

1、举行一次升旗仪式。进行一次关于“关爱留守学生”为主题的国旗下讲话，号召全校师生都来关心他们，关注他们的成长。

2、开展一次“关爱留守学生”的主题班会活动。各班真正行动起来，关心帮助身边的留守学生，让他们体会到家的温暖。

3、开展一次座谈会。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召开一次留守学生座谈会，了解他们在校期间学习、生活、情绪、交友、身体等方面的情况，交流感情，培养学生良好的心态和健康的心理。

4、写一封亲情书信。指导留守学生给远方的父母写一封亲情书信，问候父母近期的工作、生活情况，同时汇报自己的学习、生活方面的情况，培养学生的表达能力，又对学生进行感恩教育。

5、给“留守学生”家长打一个电话。各班主任及联系人给帮扶对象的家长打一个电话，要求他们跟孩子多联系，尽量鼓励孩子坚强些，尽量回家看看孩子，同时找他谈心，了解他们在生活上、学习上有哪些困难，思想上有哪些压力。

6、建立留守学生每人一张档案卡。学校为每个“留守学生”建立一份档案卡，详细列出学生及家长的基本情况，寄养监护人情况，班主任对该生在学习、思想、心理、品德等方面的反馈、联系记录等。

1、各级部及班主任要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此项活动，确保收到实效，各班必须详细、准确，及时上报留守学生花名册。

2、重点帮扶对象所在班级的班主任应加强与所在班级的党员及行政领导的沟通工作。

3、各班主任与帮扶对象谈心时，要有耐心和细心，更要投入爱心。

4、各项活动的开展要组织周密，确保收到实效。

20xx年3月至20xx年6月

**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八**

根据上级关爱留守学生有关要求，结合我校留守儿童成长状况及实际需求，更好地发挥学校的育人功能，更好地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关注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深入推进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营造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切实抓好我校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确保“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通过对我校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及普遍问题的调查、分析与研究，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工作档案，找到影响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狠抓落实，为“留守儿童”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同时，要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大力宣传，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完善的工作考评制度，不断提高我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一）健全机制，加强关爱工作的领导。

首先成立关爱留守儿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并努力实施“关爱留守儿童”工作计划，逐步使关爱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充分发挥班集体作用，使班级真正成为学生学知识、学文化、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的主阵地、主渠道。

1、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成立关爱留守儿童领导小组，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认真落实到位。

组长：孟强

组员：各班主任

2、建立留守儿童档案

要认真调查研究，摸清留守儿童的底数，建立每个留守儿童的专门档案和联系卡。其基本内容：学生的基本情况、家长姓名、家庭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家长务工单位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监护人或其委托监护人的职业、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身体状况、年龄等。学校安排负责学籍档案管理的人员对留守儿童的档案进行管理，并根据学生变动情况，及时补充或变更联系卡的有关内容。

3、建好“留守儿童活动室”

学校建好“留守儿童活动室”。室内布置体现温馨、人性化、有文化品位。有留守学生档案资料柜，分班级存放留守学生档案袋，无人监护留守学生档案专门装档；有一部电话机、一台电视机、一台计算机，有可供阅读的图书；安排兼职教师管理并接受学生心理咨询。

4、用足用好“亲情电话”

充分发挥亲情电话的作用，用学校的电话机，为留守学生在课间、休息时、课外活动、节日等时间与家长联系、沟通提供方便，增进学生与家长的感情。

5、真情关爱，“三个优先”

（1）学习上优先辅导。班级要从学习方面对留守儿童逐一进行分类、分组，落实到每一位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具体分析学生的学业情况，制定学习帮扶计划，明确帮扶时间、内容和阶段性效果。每个留守儿童由教师牵头确立一名学习帮手，教师要对结对帮扶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建立进步档案。

（2）生活上优先照顾。教师对留守儿童要多看一眼，多问一声，多帮一把，使学生开心、家长放心。食堂要注意营养搭配均衡，学生营养餐的发放，有益身体发育。留守儿童患病时，要及时诊治，悉心照料。

（3）活动上优先安排。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留守儿童参加集体活动，或根据特点单独开展一些活动，既使其愉悦身心，又培养独立生活能力。

6、实施教职工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制度

在留守学生中确立重点帮扶对象并配备帮扶教师和其他学生家长。配对帮扶教师和学生家长要经常与留守学生谈心，随时掌握留守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他们健康成长。建立教师关爱留守儿童成长日记，促使更多的帮扶老师成为“代理家长”。教师要定期走访与临时监护人交流，及时反馈儿童在校的情况，帮助做好儿童的思想工作。对已缺失的家庭教育进行补偿，使他们走出孤独和忧郁的阴影，让留守儿童和其他在校儿童一样，在老师和同学的关心和爱护下健康成长。

7、建立健全教师与留守儿童的谈心交心制度

学校要定期召开帮扶教师、留守儿童、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座谈会。要求班主任每月至少与留守儿童谈心交心一次，详细填好记录卡。对少数学习不认真、人格发展不健全、道德发展失衡的“问题”留守儿童，要制定个别教育管理方案，着重进行矫治和帮助，做到有的放矢，因材施教。

8、开展人文关爱活动。

通过定期举行主题班会、举办书画展、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等各种活动，组织留守学生积极参与，使他们生活在欢乐、和睦的氛围中，找到家的感觉，增强学习、生活的信心，体会到学习的快乐、成长的快乐。

9、注重对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教育

针对品德行为偏差和心理障碍的留守儿童，班级要着重上好心理教育课，大力开展心理咨询、心理矫正活动，定期开展思想教育、情感教育、独立生活教育和体谅父母教育等，使留守儿童感到备受关爱，体验到生命成长的快乐与幸福，消除不良情感体验，树立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让留守学生通过教师和集体的温暖弥补亲情缺失对其人格发展的消极影响。

10、建立健全教师与留守儿童的管理制度。

学校定期召开帮扶教师、留守儿童、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座谈会。要求班主任每月与“留守儿童”至少谈心一次，详细填好记录卡，对少数学习严重滑坡、人格发展不健全、道德发展失衡、涉嫌违法的“留守儿童”要制定个别教育管理方案，着重进行矫治和帮助，做到有的放矢，因材施教。

11、举办安全、法制、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学校定期举办一次安全、法制、心理健康教育讲座，教育学生遵纪守法、了解安全常识，让学生身心都健康。

12、过一个快乐的生日。

教师在班上要大力开展赠一张生日贺卡、写一篇生日感言、送一句生日祝福，逢假日还可以举行生日party、卡拉ok、讲故事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简便易行、温馨祥和的活动，让每位留守学生过一个快乐的生日。

13、做一些有意义的事。

教师、代理家长要引导学生做一些有意义的事，为家庭、为学校、为班集体争光添彩，培养学生的荣誉感和上进心。

14、建立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激励制度。

设立“留守儿童关爱奖”，专项奖励责任心强、教育管理成效突出的校外辅导员、代理家长、心理健康辅导教师，对表现好、进步快的“留守儿童”在“五一”进行表彰奖励，创造关爱留守儿童良好氛围。

（二）明确职责，努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1、加强对贫困留守儿童的资助工作

学校、班级要对留守儿童在生活、学习等方面，给予特别的照顾，要将家庭困难的留守儿童按政策纳入“两免一补”计划，免收杂费、书本费。学校积极与社会各届联系，争取社会资助，以结对帮扶、捐助、“社会妈妈”等形式，为更多的贫困留守儿童提供帮助，确保他们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2、汲取社会力量，共同关爱留守儿童

关爱留守儿童是一个大工程，仅靠学校的微薄力量是不够的，为此，学校将发动政府有关部门、村干部、退休教师一起加入到“关爱行动”中来，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网络，营造良好氛围，共同关爱留守儿童。

3、建立留守儿童教育研讨制度。

针对我校留守儿童面广量大，留守儿童教育工作在新时期出现的新问题，开展教育科研和专题研究，学校每学期召开一次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研讨会，主要研究探讨解决农村留守儿童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开辟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工作的新途径。

（三）不断总结，促进“关爱”工作深入高效开展。

学校要不断地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积累经验，以利于今后更深入、更高效地开展“关爱”工作。

1、全体教职工要充分认识这项活动的重要性、紧迫性和现实意义，要从办人民满意教育、提高全民素质、构建和谐社会、服务新农村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和高度出发，扎实抓好关爱留守学生工作。

2、各年级要结合本方案制定相应的活动计划，确保活动有序进行。

3、广大教职工要积极配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活动收到实效，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让我校所有留守学生都得到温馨的关爱，和其他孩子一样健康成长。

4、不断总结经验，突出特色，大力宣传，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让更多的社会有识之士关爱留守学生。

九月份：

1、讨论并制定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计划；

2、开展教师家访和学生谈心活动；

十月份：

1、留守儿童的信息更新；

2、开展师生结对活动；

十一月份：

1、开通留守儿童亲情电话；

2、留守儿童书法比赛；

十二月份：

1、召开一次留守儿童家长会；

2、继续开展师生结对活动；

3、留守儿童主题班会；

元月份：

1、留守儿童生活减免落实情况检查；

2、留守儿童工作经验交流以及撰写有关论文

3、班级及学校留守儿童工作总结；

**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九**

图书捐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5月29日(本周日)上午

肥城市安庄洼里小学

xx大街西段泰安市体育场门口

5月29日早7:40

1、图书捐赠仪式

2、与留守儿童互动，制作手工贺卡

3、走访贫困学生

本次活动的意义并不在于我们捐赠了多少本书，而是让农村的留守儿童感受到友谊和温暖，让我们的孩子知道生活的艰辛与不易，学会用自己的力量来关心和帮助他人，这些都是课本上学不来的。

注：1、活动由于需要走访贫困学生、为学校留守儿童准备学习用品，产生费用由各位家长aa均摊。

2、由于条件限制，本次活动出行采用拼车方式，具体情况在群内安排。

**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十**

开展“手拉手关爱留守儿童”行动，目的是发挥弱势群体帮扶志愿队的优势，通过志愿者组织的实际行动，动员尽可能多的社会力量，为迫切需要关爱的特殊少年儿童群体尤其是“留守儿童”的提高服务和帮助。

1、学业失教：部分留守学生不能很好完成学业，学习习惯差。

2、生活失助：约有6%的留守儿童生活贫困，衣食住行等方面缺乏照顾，营养不良，身体健康受到危害。

3、心理失恒：留守儿童普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心理问题，抱怨、自卑、骄横、焦虑，有的甚至沉迷网吧，行为失控等恶劣行为。

4、亲情失落：留守儿童感到亲情失落和孤独，非常想得到父母、老师、同学的关爱。

5、安全失保：由于缺少亲人的照料，留守儿童在生活中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问题（如生活安全问题、煤气、火、开水、电）人身安全（上、下学）。

6、由于少数留守家庭中的孩子父母不在身边，孩子的独立生活能力强，比起一般儿童，他们对父母少有依赖性，因为少数留守儿童承担生活劳动量超出了范围，对身心健康不利。

1、倡导全社会，为留守儿童献出自己的爱心。通过网络论坛等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并呼吁更多有爱心人士加入到关爱留守儿童的队伍中来，作好本次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作好报名志愿者的登记造册工作，及时在网站发布。

2、初步构想从附近社区开始，以后慢慢辐射到其他区域。两名志愿队员与一位留守儿童结对后，双方要互相认识、互相了解、真情互动，为日后帮扶打下良好的基础。责任人要及时把帮扶双方的\'具体情况（志愿队员网名、留守儿童姓名、年龄、性别，家庭住址、就读学校、班主任姓名等），整理登记，并在网站公布。

3、在志愿队中开展“家访”活动。坚持“家访”制度，即访班主任、访临时监护人。弱势群体帮扶队员要定期与留守儿童班主任取得联系，了解孩子的学习情况；与临时监护人沟通，了解孩子的生活和身心健康情况。

4、组织“留守儿童”开展两地书信活动。志愿队员定期以电话、见面、书信等形式与孩子和临时监护人联系，指导孩子给父母写信或通话，开展两地书信活动，让留守儿童感受到父母的温暖。队员可将有代表性的书信和邮件保留，将把传递爱心的书信装订成册，发放给各位队员与留守儿童。

5、组织关爱留守学生召开座谈会，关注留守学生的生活。志愿队员还要掌握留守儿童的家庭背景、思想表现、学业成绩、日常行为，主要帮助孩子解决学习、思想、身体及生活上遇到的困难，使他们感到“心有人爱，身有人护，难有人帮”。

**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十一**

随着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的不断增加，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成了当前基础教育的一个盲点，由此所引发的一系列社会问题，不仅影响了农村人口的素质，也将影响新农村的和谐发展。我乡同其他乡镇一样，每年有大量人口在外务工，这一方面给农村家庭带来收入，一方面也造成了庞大的特殊群体――留守儿童，这些留守儿童由于长期与父母分离得不到父母的关爱，存在着亲情缺失、家庭教育缺失和监护缺失带来的各方面的问题：

1、隔代教育不能满足“留守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我校有近半数的“留守儿童”是与祖父母或外公外婆生活在一起，由于隔代抚养，他们往往只求对孩子物质生活的满足，而缺少对孩子精神的约束。另外祖辈大都受教育程度不高，无论从体力还是智力上承担对孙辈的监护和教育都显得力不从心。

2、外出务工父母对“留守儿童”的“远程”教育难以遥控。尽管大部分的外出务工父母半个月或一个月与孩子联系一次，但仍有少数的父母半年以上联系一次，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孩子的成长，很多“留守儿童”与父母感情淡薄，很多家长对孩子缺乏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和科学的教育指导方法。

3、家庭和学校配合不够。教师对学生的了解不可能只凭课堂上的几节课，还需要向家长了解情况，但是“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缺位，教师没法向家长了解他们的真实情况，这使学校对“留守儿童”的管理陷入尴尬。

4、缺乏监管使大部分“留守儿童”学习成绩普遍不好。一些“留守儿童”本身自立能力较差，无法抵制不良诱惑，厌学、逃学时有发生，学习成绩普遍较差。

鉴于上述情况，我校立足“建立和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机构，整合学校、家庭、社会等各方面资源，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提供关怀和支持”的总体目标，调研了我校留守儿童现状，参观考察一些有经验的学校，精心制订实施方案和预算，努力做好我校留守儿童关爱工作。

通过对全校留守儿童问题的调查、分析与研究，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工作档案，找到影响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完善的工作考评制度，狠抓落实，为“留守儿童”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同时，要加强领导，大力宣传，形成合力，不断提高广大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的水平和成效。目标量化如下：

2、留守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均达100％；

3、留守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95％；

4、对涉及留守儿童的案件，符合法律援助规定的，100％给予法律援助；

5、留守儿童家长家教知识普及率达95％。

（一）健全机制，发挥学校主阵地的作用：

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实施“留守儿童”教育工作方案，加强领导，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推动“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使学校真正成为学生学知识、学文化、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的主阵地、主渠道。

1、成立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成立关爱留守儿童领导小组，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认真落实到位。学校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加强上下联系和沟通，做到相互配合和协作，切实做好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

组长：关文明

副组长：李渊李坤刘均单磊

成员：全体班主任

2、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和联系卡制度。

学校要认真调查研究，摸清留守儿童的底数，建立每个留守儿童的专门档案和联系卡。其基本内容：学生的基本情况、家长姓名、家庭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家长务工单位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监护人或其委托监护人的职业、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身体状况、年龄等。学校安排负责专人对留守儿童的档案进行管理，并根据学生变动情况，及时补充或变更联系卡的有关内容。通过联系卡制度的建立，加强学校与学生家长及其他监护人的联系，共同形成以学生为中心的关爱网络。学校设立留守儿童亲情电话，电话号码：xxx。

3、真情关爱，“三个优先”。

（1）学习上优先辅导。学校要从学习方面对留守儿童逐一进行分类、分组，落实到每一位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具体分析学生的学业情况，制定学习帮扶计划，明确帮扶时间、内容和阶段性效果。每个留守儿童由老师牵头确立一名学习帮手，教师要对结对帮扶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建立进步档案。

（2）生活上优先照顾。学校对留守儿童要多看一眼，多问一声，多帮一把，使学生开心、家长放心。食堂要注意营养搭配均衡，有益身体发育。留守儿童患病时，要及时诊治，悉心照料。要指导寄宿学生学会生活自理，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

（3）活动上优先安排。学校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留守儿童参加集体活动，或根据特点单独开展一些活动，既使其愉悦身心，又培养独立生活能力。

4、实施教职工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制度。

在留守学生中确立重点帮扶对象并配备帮扶教师和其他教职工。配对帮扶教师和其他教职工要经常与留守学生谈心，随时掌握留守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他们健康成长。建立教职工关爱留守儿童成长日记，培养更多的优秀教师成为“代理家长”。凡寄宿在校的留守儿童，教师要不时与留守儿童互相交流、沟通，掌握留守儿童的思想、生活情况；非寄宿的儿童，教师要定期走访与临时监护人交流，及时反馈儿童的情况，帮助做好儿童的思想工作。让留守儿童在老师、同学群体中成长，对已缺失的家庭教育进行补偿，使他们走出孤独和忧郁。

５、建立健全教师与留守儿童的谈心制度。

学校要定期召开帮扶教师、留守儿童、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座谈会。要求班主任每月与“留守儿童”谈心一次，详细填好记录卡，对少数学习严重滑坡、人格发展不健全、道德发展失范、涉嫌违法的“留守儿童”要制定个别教育管理方案，着重进行矫治和帮助，做到有的放矢，因材施教。通过定期举行主题班会、团队活动，举办书画展、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等各种活动，组织留守学生积极参与，使他们生活在欢乐、和睦的氛围中，找到回家的感觉，增强学习、生活的信心，体会到学习的快乐、成长的快乐。

６、建立关爱留守儿童的应急机制。

建立留守儿童、学校、家长（监护人）之间完备的联系方式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留守儿童在校期间遇到突发事件，要30分钟内告知委托监护人，1小时内告知在外务工家长，2小时内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乡党委政府，以保证留守儿童的安全第一的要求，不得拖延推诿。与教职工层层签订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书，明确责任，确保学生在安全的环境中成长。

７、注重对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教育。

针对品德行为偏差和心理障碍的留守儿童，学校要着重开设心理教育课，大力开展心理咨询、心理矫正活动，定期开展思想教育、情感教育、独立生活教育和体谅父母教育等，使留守儿童感到备受关爱，体验到生命成长的快乐与幸福，消除不良情感体验，树立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８、建立健全检查考核机制。

加强对留守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要作为学校教育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工作目标体系之中。建立和完善工作考评制度，定期对班级和教师进行考评，作为奖优罚劣的重要依据。如因工作不力和失职而造成影响的，师德和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并给予经济处罚。

（二）构建全社会的教育网络，形成关爱合力：

1、加强与留守儿童父母或监护人交流与沟通。

学校要向留守儿童的家长公布学校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的联系电话。增进学校和家长的沟通联系。利用电话、家访等指导家长或临时监护人掌握与学校和儿童沟通的方法技巧，提高教育儿童的水平。遇到重大事情，老师要及时与在外务工的留守儿童父母进行交流，达到真诚沟通、解决问题的目的。还要通过书信、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与家长定期联系，帮助家长提高自身素质，转变教育观念和育人方式，共同关注儿童生活、学习情况和心理、生理状况，引导鼓励学生努力学习，自爱自强。

2、加强委托监护人的教育培训。

学校要办好家长学校，着力提高委托监护人对自身责任的认识，加强委托监护人在受托期间，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学校要充分利用学校的育人阵地和育人功能，通过召开座谈会、汇报会等途径，加强对儿童或其监护人的教育和培训，向他们传授科学的育人观和教育方法，使之提高文化水平，转变思想观念和教育方式，提升育人水平。

3、加强同家庭的合作，营造浓厚良好的育人氛围。

学校要主动与当地文化、妇联等部门配合，调动一切可利用的教育资源，关爱留守儿童。重视家校合力教育，要求家长采取多种形式与儿童交流、沟通，多关心儿童的身心健康，让儿童体会到父爱母爱，努力形成政府、村委、学校、家庭四级联动的教育网络，营造浓厚关爱氛围和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三）明确职责，努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1、加强学校寄宿建设与管理。

通过广泛宣传，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动员留守儿童寄宿，抓好寄宿生的晚辅导、住宿、就餐等日常工作，让寄宿生能够安心、舒心，让家长放心。让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应有的教育、管理、照顾与关爱。同时，结合农村留守儿童日益增多的现状，转变办学理念，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2、加强对贫困留守儿童的资助工作。

学校要对留守儿童在生活、学习等方面，给予特别的照顾，要将家庭困难的留守儿童按政策纳入“两免一补”计划，通过免收杂费、书本费，提供生活补助等方式，确保他们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3、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集中整治学校周边环境，加大对校园周边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查处力度。引导留守儿童远离不良嗜好、不法场所、不轨人群，人格上做到自尊，生活中学会自立，独处时能够自律，成长中力求自强，防范不良行为，快乐健康成长。

4、建立研讨、交流、评估制度。

学校每学期进行一次“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工作总结，定期召开研讨会、座谈会，定期举行论坛，交流经验，评定效果，探索新路，采取措施，增强实效，不断提高留守学生教育管理的水平，发挥学校在“留守儿童”教育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1、20xx年10月：制定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组织；做好留守儿童统计工作并建立留守儿童档案；筹划创建“留守儿童之家”。

2、20xx年11月：制定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创建留守儿童之家，创建留守儿童亲情专线；配备一台联网的电脑为留守儿童创造网络视频聊天的条件；为留守儿童订阅报刊。

3、20xx年12月：开展师生结对活动；档案信息更新；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和留守儿童成长记录袋；设置留守儿童心理咨询室；实施教职工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制度；完成20xx年留守儿童工作总结。

4、20xx年1月—2月：谋划20xx年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留守儿童及家长、相关教师联谊会；为留守儿童适当添置一些学习和娱乐用品。

6、20xx年5月—6月：；创建留守儿童活动室；留守儿童主题班会活动；留守儿童工作经验交流及论文撰写。

7、20xx年7月—8月：完成20xx年度留守儿童工作总结；健全留守儿童档案整理；配备4台联网的电脑；形成留守儿童工作理论并向外推广。

**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十二**

为切实维护留守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推进儿童福利服务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xx〕50号）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金政办发〔20xx〕113号）文件精神，出台了本实施意见。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均离开永康市域范围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责任，本人留在户籍地（或常住所在地）、不满十六周岁的户口登记地除城市社区外的未成年人。

《实施意见》包括三方面内容：

第一部分：加快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为确保农村留守儿童权益得到有效保障，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尽快形成家庭主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团协同、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从五方面做好保护体系工作：一是落实家庭主体责任。留守儿童监护主体责任在家庭，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二是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基层政府要加强家庭监护教育，督促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高监护能力。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保障力度。三是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民政、教育、发改、财政、公安、司法、人力社保等部门资源，共建保护网络。四是发挥群团优势。群团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留守儿童提供假期生活指导、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五是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大关爱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

一是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搭建信息系统平台，做好留守儿童信息排查、采集及录入工作，实现动态管理。二是完善基层儿童福利督导服务体系。推进儿童服务指导中心、儿童之家和儿童福利督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儿童福利督导服务体系。三是建立发现报告和帮扶转介机制。建立留守儿童信息报告监测反馈机制，实施动态监测、实时报告。对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等关爱服务。四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依托中小学电子学籍系统，建立健全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五是依法处置监护侵害情形。依法严厉打击或处置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遭受家庭暴力，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

第三部分：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二是加强督查问责。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督查问责。三是加大宣传力度。

**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十三**

各村(居)委会：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各村居主要涉及到外业调查工作、而外业调查是整个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关键环节，工作量大、时间紧、工作任务重。为切实做好全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本次基本农田划定后，按照相关要求，在基本农田保护片设立统一规范的基本农田保护牌和标识。划定的基本农田按国土资发[20xx]167号文件要求，落实到村组和承包农户，并建立相应的图、表、册和台账，在此基础上，与各村签订保护责任书;向基本农田承包经营户发放保护责任卡。按照国家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标准，将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的内容纳入数据库管理，实现数据库联网。

1、依据图件和《基本农田图斑号与面积对照表》，进行全野外、按图斑逐地块调查，明确基本农田信息(组、责任人)和农户信息(责任人、面积)，将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逐一落实到以土地利用现状图斑为单位的地块。

2、填写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表并建立台账。

1、熟悉工作任务，探讨工作方法。对照图斑采取野外调查采集地块确定各村的图斑(在8月20日前完成)

2、明确基本农田地块边界及基本农田责任人，一定要做到准确无误(在9月30日前完成)。

3、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状，填写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卡，责任卡的填写必须工整。填卡工作在10月15日前完成。

**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十四**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加强我镇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给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结合均衡教育发展及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全面构建“家庭尽责、源头预防、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重点时段排查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有效遏制侵害、伤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的事件和安全事故。

（一）构建关爱保护工作格局。

1、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列入乡镇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切实提高执行力。结合实际，调整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得到及时研究解决。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站及村（居）党组织作用，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2、落实村（居）委员会职责。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行属地管理，落实村（居）民委员会职责。结合学校教育，建立详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患、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3、明确部门职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是一项系统性的社会工程，各职能部门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持。民政部门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牵头责任，推动建立工作领导机制，教育部门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失学；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帮助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中小学校、幼儿园发挥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独特作用，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加强教育关爱，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外出务工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完善教育关爱服务团队和志愿服务团队，在寒暑假定期走访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关爱服务，有效预防农村留守儿童意外伤害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4、强化宣传，营造关爱保护氛围。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增强全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法治意识。充分发挥微信、qq群等网络新媒体的优势，积极宣传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建立农村留守儿童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完善救助保护工作机制

1、完善救助保护强制报告机制。明确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强制报告责任。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要履行报告责任，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要严肃追责。

2、完善救助保护应急处置机制。镇派出所要及时受理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坚持依法依规处置单独居住无人监管留守儿童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或离家出走、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等情况，必要时将留守儿童送往医疗机构接受救治或就近护送至其他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实施保护，并将相关情况通报镇人民政府。

3、健全救助保护评估帮扶机制。镇政府会同民政、司法等有关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以及亲属的协助下，对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对于监护人及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部门要及时将其纳入救助范围。

4、强化救助保护干预机制。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派出所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虐待罪或遗弃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6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要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并另行指定监护人。

5、做好农村留守儿童隐私权保护工作。各相关部门在参与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中，要切实做好留守儿童隐私权的保护工作，未经留守儿童的\'监护人同意，不得将农村留守儿童的信息、联络方式等隐私外泄，同时注意保护好农村留守儿童的身体隐私、私人空间和情感隐私。

（一）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工作人员。完善农村儿童关爱保护相应的工作机构，每个村（居）委会配备1名专（兼）职儿童保护工作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待遇。创新关爱方式、综合采取学校寄宿、社会托管、家庭代管、父母回归等管护形式，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留守儿童成长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严格激励问责制度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责任制，设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要定期采取明察暗访、跟踪问效等方式对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进行严格督查。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十五**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保护，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大关爱保护力度，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坚持家庭尽责。监护人要依法尽责，在家庭发展中首先考虑儿童利益。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坚持全民关爱。充分发挥村、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积极作用，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坚持标本兼治。立足当前，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着眼未来，统筹城乡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儿童留守问题。

1、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代为监护。

2、落实场部和管区（村民委员会）、各级教育单位职责。场部和管区（村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提高监护能力。教育单位要协同村民委员会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场部报告。场部及教育行政单位要建立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对村级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3、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场部要完善保学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公安机关协助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意识。

4、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建立追责与奖励机制。

2、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健全评估帮扶机制。场部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要会同民政部门、派出所在管区、学校、医院以及亲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环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4、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派出所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1、为农民工家庭提供更多帮扶支持。

2、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

1.加强组织领导。场部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民政部门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加强能力建设。

3.强化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奖优罚劣。

4.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和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舆情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